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一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藝文一街 86號 1 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6
伍、散會.....	6
陸、附件.....	7
一、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說明.....	8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柒、附錄.....	12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藝文一街 86 號 1 樓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1)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2)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第二次辦理買回公司股份 2,750,000 股及第三次辦理買回公司股份

3,000,000 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新台幣 10 元轉讓予員工。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3.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其他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4.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核議。

說明：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數量將以 100,000,000 股為上限，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依據下述方式及原則辦理。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相關說明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 8 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依當時股價、依法規規定訂價，另認購價格若低於面額，則以每股 10 元認股，若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股金額認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上開私募訂價成數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其訂價成數應屬合理。

3、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I.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

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提升公司營運效率與競爭優勢。

II.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及其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如下，

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黃宗元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簡韻純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陳建富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蔡慶年	本公司獨立董事
林文鵬	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益名	本公司獨立董事
許連晉	本公司獨立董事
何秉海	本公司總經理

內部人及關係人為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宗元	51.0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黃造蓉	24.50%	無
黃鈴茹	24.50%	無
合計	100%	

2.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家宏	1%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林毅在	96%	無
李其白	1%	無
白淑貞	1%	無
彭淑英	1%	無
合計	100%	

3.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7%	無
陳建富	18.1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建宏	16.43%	無
陳正曜	7.02%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陳月霞	0.62%	無
林家玉	4.43%	無
陳立儉	3.01%	無
林志宏	3.00%	無
陳立沛	2.87%	無
林立涵	2.87%	無
合計	82.02%	

4.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符合公司現階段發展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私募額度以 10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0,000,000	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	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30,000,000		
第三次	30,000,000		
針對前述預計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為限。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6.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決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與其他未盡事宜；上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亦同。

- 7.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8.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 1、因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增列營業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 2、提請 核議。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說明如下：

(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總股數	2,750,000 股	3,000,000 股
買回總金額	91,961,298 元	82,713,328 元
買回平均價格	33.44 元/每股	27.57 元/每股
擬實際轉讓價格	10 元/每股	10 元/每股
折價比率	70.10%	63.73%
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轉讓價格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第三次
轉讓股數	1,830,000 股	640,000 股
目 的	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合 理 性	本次預計轉讓予員工 1,830,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 2.69%，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本次預計轉讓予員工 640,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 0.94%，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第三次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本公司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114年7月23日)前1日收盤價新台幣28.25元與轉讓價格新台幣10元所計算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33,398仟元(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每股盈餘稀釋係以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為0.4915元。	依本公司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114年7月23日)前1日收盤價新台幣28.25元與轉讓價格新台幣10元所計算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1,680仟元(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每股盈餘稀釋係以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為0.1719元。
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為新台幣42,895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後，應沖抵未分配盈餘9,497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為(298,604)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18,300仟元之資金可運用，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為新台幣11,245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後，應沖抵未分配盈餘(435)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為(298,604)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6,400仟元之資金可運用，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配合業務發展需要調整。
第二十三條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條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九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 錄

【附錄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酬勞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中本項員工酬勞之數額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之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 日

【附錄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9,458,5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67,945,850 股（含庫藏股 4,630,0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435,668 股。
- 3、截至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7,059,734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9.83%。

停止過戶日：114.08.11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元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宗元	12,732,336	18.74%
董事	佳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韻純	10,449,250	15.38%
董事	鳳凰酒店(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富	3,424,625	5.04%
董事	郭維斌	453,523	0.67%
獨立董事	蔡慶年	0	0.00%
獨立董事	林文鵬	0	0.00%
獨立董事	許連晉	0	0.00%
獨立董事	李益名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7,059,734	39.83%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